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丁頎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頎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頎瑞（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22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

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頁）附卷足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除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外，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則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規定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至2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編號3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110年12月至111年4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已分別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爰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固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	洗錢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②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③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②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2日至111年1月17日	110年12月6日至111年4月20日	111年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05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740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73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2日	113年12月13日	114年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5日	114年6月26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38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3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02號
		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	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	